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丽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

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